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3年10月刊

1 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OCT 2023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Voluntary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duction Trading (Trial)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19 【生效日期】2023-10-19

《办法》自2023年10月19日起施行，旨在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行为，规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办法》共八章51条，对自愿减排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各环节作出规定，明确了项目业主、审定与核查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等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主要要求为：

1. 对于申请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申请登记的项目减排量应当具备的条件做出了详细的描述。
2. 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项目方法学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项目设计文件，并委托审定与核查机构对项目进行审定。
3. 从事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的交易主体，应当在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开设账户，且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应当通过交易系统进行。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3年发布)

Not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ial Noise Emission Permit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29 【生效日期】2023-09-29

《通知》旨在依法逐步将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推动排污单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目标、实施范围、适用标准、实施方式、排污许可证内容、主要任务、组织保障等。对于排污许可证的申领，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对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工业噪声技术规范》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一并记载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
- 对于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于2025年前完成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工作，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依据《工业噪声技术规范》，通过重新申请增加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事项。
- 对于纳入排污登记的排污单位，本通知发布后首次进行排污登记的，排污登记表中工业噪声管理相关内容应填报完整；本通知发布前已经进行排污登记的，待排污登记表延续或变更时增加工业噪声管理相关内容。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2023年发布)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Major Hidden Dangers in the Safety of Urban Gas Operation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21 【生效日期】2023-09-21

《标准》自2023年9月21日起施行，旨在指导各地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本标准所称重大隐患，是指燃气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标准》对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燃气厂站安全管理、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气瓶安全管理以及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当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情形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 (2023年版) (2023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icity Demand Side (2023 Edition)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15 【生效日期】2023-10-01

《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旨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适用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办法》共九章54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节约用电、需求响应、绿色用电、电能替代、智能用电、有序用电、保障措施、附则。

关于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2023年发布）

Notice on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of Enterprises in Some Key Industries from 2023 to 2025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14 【生效日期】2023-10-14

《通知》旨在加快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规范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适用于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民航等重点行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企业。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确定报告与核查工作范围，组织报送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组织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和保障措施。其中要求各重点行业相关企业在每年3月31日前，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通过管理平台报送排放报告和支撑材料。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版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核算与报告。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年发布）

List of Severely Restricted Toxic Chemicals in China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16 【生效日期】2023-10-16

《名录》自2023年10月16日起施行，其中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包括PFOS类、PFOA类、PCT、汞等。《名录》中标注了各严格限制化学品的化学品名称、CAS号、海关商品编号、管控类别以及允许用途。

《名录》要求：凡进口或出口上述名录所列有毒化学品的，应按本公告及附件规定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并凭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年发布）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Major Accident Hazards in the Field of Highway Operation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08 【生效日期】2023-10-08

《标准》旨在指导各地科学准确判定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适用于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标准》共9条，主要内容为：定义“重大事故隐患”，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分为在役公路桥梁、在役公路隧道、在役公路重点路段、违法违规行为四个方面，并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情形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合成氨行业规范条件（2023年发布）

Ammonia Industry Standard Condition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13 【生效日期】2023-10-31

《规范条件》自2023年10月31日起施行，旨在促进合成氨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成氨企业（不含利用清洁

能源制氢或副产氢生产合成氨企业)，用于引导合成氨行业转型升级。

《规范条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总体要求，质量、技术和装备，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安全、消防和职业卫生，规范管理，附则。主要要求为：

1. 合成氨企业应依法申请和取得排污许可证，开展自行监测、公开监测数据，并做到达标、达总量控制要求排放和依法合规处置。同时应对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新建、改扩建合成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合成氨企业应严格依法执行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依法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规章制度，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关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关工作事项安排的通告（2023年发布）

Notice on the Work Arrangements of the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Voluntary Emission Reduction Trading Market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24 【生效日期】2023-10-24

《通告》旨在规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登记、交易和结算活动，做好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衔接工作。

《通告》的主要内容为：目前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承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的登记、注销等工作，负责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的运行和管理；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证自愿减排量的集中统一交易与结算服务，负责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的运行和管理。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海上风力发电（CCER-01-002-V01）（2023年发布）

Greenhouse Gas Voluntary Emission Reduction Project Methodology Grid-Connected Offshore Wind Power Generation (CCER-01-002-V01)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24 【生效日期】2023-10-24

本方法学属于能源产业领域方法学。符合条件的并网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可以按照本文件要求，设计和审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以及核算和核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减排量。

本文件适用于离岸 30 公里以外，或者水深大于 30 米的并网海上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政策。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红树林营造（CCER-14-002-V01）（2023年发布）

Methodology of Voluntary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duction Project Mangrove Cultivation (CCER-14-002-V01)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24 【生效日期】2023-10-24

本方法学属于林业和其他碳汇类型领域方法学。符合条件的红树林营造项目可以按

照本文件要求，设计和审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以及核算和核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减排量。

使用本文件的红树林营造项目必须满足：在生境适宜或生境修复后适宜红树林生长的无植被潮滩和退养的养殖塘，通过人工种植构建红树林植被的项目；项目边界内的海域和土地权属清晰，具有县（含）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核发或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人工种植红树林连续面积不小于 400m²；项目不进行施肥；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政策等要求。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造林碳汇（CCER-14-001-V01）（2023年发布）

Greenhouse Gas Voluntary Emission Reduction Project Methodology Afforestation Carbon Sequestration (CCER-14-001-V01)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24 【生效日期】2023-10-24

本方法学属于林业和其他碳汇类型领域方法学。符合条件的造林碳汇项目可按照本文件要求，设计和审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以及核算和核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减排量。

文件适用于乔木、竹子和灌木造林，包括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用材林等造林，不包括经济林造林、非林地上的通道绿化、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绿化。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政策。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 并网光热发电（CCER-01-001-V01）（2023年发布）

Methodology of Greenhouse Gas Voluntary Emission Reduction Project Grid-connected CSP (CCER-01-001-V01)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24 【生效日期】2023-10-24

本方法学属于能源产业领域方法学。符合条件的并网光热发电项目可按照本文件要求，设计和审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以及核算和核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减排量。

本文件适用于独立的并网光热发电项目，或者“光热+”一体化项目中的并网光热发电部分，且并网光热发电部分的上网电量应可单独计量。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政策。

关于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行动 开展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2023年发布）

Notice on the Action of Deepening the Elevator Safety Bottom Building and Carrying out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Hidden Dangers of Elevator Accident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25 【生效日期】2023-10-25

《通知》旨在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风险防控，避免和减少电梯事故发生。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开展使用安全管理自查自改，强化关键部件维护保养，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查验，以及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其中，2023年10月至11月，使

用单位要依据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强化日常使用安全管理。同时，维保单位要切实提升维护保养工作质量，保证电梯安全性能。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 (JTG/T 2213-2023)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afe Passage Evaluation of Highway Bulky
Transportation (JTG/T 2213-2023)

【发布日期】 2023-09-14 【生效日期】 2023-12-0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征求意见稿) (2023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Reporting,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s (Draft)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3-10-08

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3年发布)
Safety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Safety Attachments (Draft)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3-10-07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征求意见稿) (2023年发布)
Discretionary Benchmark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Work Safety (Draft)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3-10-16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 (2023年) (征求意见稿)
(2023年发布)

Catalogue of Industrial Water-Saving Processes,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Encouraged by the State (2023) (Draft)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3-10-18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 (DB37 3416.1-2023)

Comprehensive Discharge Standard for Water Pollutants in the River Basin of Shandong Province Part 1: Dongping Lake Basin of Nansi Lake (DB37 3416.1-2023)

【发布日期】2023-09-22 【生效日期】2024-04-01

《标准》规定了山东省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内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产养殖和医疗机构之外的所有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达标判定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有关要求。

《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内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产养殖和医疗机构之外的现有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海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2023年发布)

Hainan Provincial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Intake Permits and the Collection of Water Resources Fee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18 【生效日期】2023-11-01

《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旨在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通过抽、拦、引、蓄等方式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办法》共31条，主要包括：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同时，对于不再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做出了详细规定。
2.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对建设项目取用水是否符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是否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指标等有关管控指标、是否达到节水要求进行重点论证。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季度向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同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缴款数额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2023年发布)

Comprehensive Control Plan for Air Pollution in the Foundry Industry of Jiangsu Province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23 【生效日期】2023-09-23

《方案》旨在进一步提升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水平，规范铸造行业发展。

《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措施、保障措施等。其中，对于有组织排放中的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中的颗粒物和VOCs均做出了详细的控制要求。

贵州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3年本）（2023年发布）

Catalogu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ocuments by Provinci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s of Guizhou Province (2023 Edition)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28 【生效日期】2023-09-28

《目录》旨在规范贵州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水利、能源、运输、原材料、冶炼、制造、治理、军工等涉密项目、核与辐射九大类建设项目。

文件中同时对归项目主要所在地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做出了具体情况规定。

江西省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系统技术规范（DB36/T 1843-2023）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utomatic Water Quality Sampling System for Pollution Sources in Jiangxi Province (DB36/T 1843-2023)

【发布日期】2023-09-18 【生效日期】2024-03-01

《标准》规定了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的组成、建设、功能、性能调试、试运行、验收、运行、技术指标抽检、水样有效性判别的要求。

《标准》适用于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的建设、验收、运行及水样有效性判别。

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技术规范（DB31/T 1433-2023）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Online Monitoring of Dust in Shanghai (DB31/T 1433-2023)

【发布日期】2023-09-22 【生效日期】2024-01-01

《标准》规定了扬尘在线监测技术要求、监测点位与设备安装、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与处理、验收技术要求、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和质控质保的要求。

《标准》适用于建筑工地、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易扬尘场所开放源的扬尘在线监测。

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快速监测技术规范（DB32/T 4535-2023）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apid Monitoring of Particulate Matter from Waste Gas from Stationary Pollution Sources in Jiangsu Province (DB32/T 4535-2023)

【发布日期】2023-09-22 【生效日期】2023-10-22

《标准》规定了利用直读式便携颗粒物监测仪器开展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快速监测的监测方法、仪器和设备、监测准备、现场监测、记录填写、结果表示、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标准》适用于利用直读式便携颗粒物监测仪器开展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开展筛查、普查及先期调查工作。

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2023年发布）

Regulations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27 【生效日期】2024-01-01

《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加强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宣传普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知识，培养生态环境素养和行为习惯，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技能等教育活动。

《条例》共21条，其中要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生态环境教育，每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同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员工培训计划，对主要负责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开展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生态环境专题教育，并建立生态环境教育台账，每年将生态环境教育情况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江苏省化学污染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DB32/T 4543-2023)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Health Risk Assessment of Chemical Pollutants in Jiangsu Province (DB32/T 4543-2023)

【发布日期】2023-09-22 【生效日期】2023-10-22

《标准》确定了化学污染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的原则，规定了评估程序、评估内容和方法及报告编制要求。

《标准》适用于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中单一或多种化学污染物对人群健康风险的评估。

天津市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 (2023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Urban Drainage and Reclaimed Water Utilization in Tianjin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22 【生效日期】2024-04-01

《条例》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旨在加强对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管理，促进城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取代了《天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规划、管理、运营，城镇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以及城镇内涝防治。

《条例》共八章72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排水管理、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维护与保护、法律责任、附则。主要修订点如下：

1. 明确雨污分流制度，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相互混接。
2. 明确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 明确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明确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的情形，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水，热电、冶金、化工等高耗水工业企业的冷却用水、洗涤用水、锅炉用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等。

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安全管理要求 (DB31/T 398-2023)

Shanghai Construction Waste Transportation Safe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DB31/T 398-2023)

【发布日期】2023-08-21 【生效日期】2023-12-01

《标准》规定了建筑垃圾车辆安全配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装卸运输安全管理、

车辆安全运行监控、车辆检测与维护、人员安全管理、运输安全评价与改进。
《标准》适用于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上海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2023年发布)

Shanghai Discretionary Rul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Emergency Management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25 【生效日期】2023-09-25

《规则》自2023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旨在规范本市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适用于上海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

《规则》共12条，包括：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裁量原则、方式、要素、步骤，罚款裁量表、法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裁量，争议处置等。

四川省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项目及发证机关的通知 (2023年发布)

Notice of Sichuan Province on the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Project an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for Special Equipment Operator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07 【生效日期】2023-12-01

《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旨在通知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项目及发证机关有关事宜。

《通知》中对于由省级、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的项目均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说明规定。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3年修订)

Shaanxi Provincial Regulations on Work Safety (2023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3-09-28 【生效日期】2023-12-01

《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年修订）》。旨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

《条例》共七章68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修订点如下：

1. 新增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2. 对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作了规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作出规定，使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掌握生产动态、有效管控风险和及时发现处置隐患，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 对虽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应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进行了规定。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2023年发布)

Guangdong Provincial Ga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27 【生效日期】2023-12-01

《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发

布)》，旨在加强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与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与应急处置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条例》共七章42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燃气经营、燃气使用、设施保护与应急处置、法律责任、附则。主要修订点如下：

1. 明确燃气经营实行经营许可制度，同时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制定了经营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信息系统，推行实名制销售，建立用户档案，定期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用户管理等信息。
2. 进一步规范了入户安全检查，并对管道燃气经营者和瓶装燃气经营者作出了不同的要求。
3. 重视燃气领域信息化建设，明确要求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推进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安徽省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2023年发布）

Notice of Anhui Province on Standardizing the Adjustment and Chang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07 【生效日期】2023-11-15

《通知》自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旨在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流程，有效衔接排污许可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中的“重大变动”“非重大变动”进行了界定。
2. 对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或变动部分动工前，按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权限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 对属于重大变动，但未依法重新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将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三亚市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发布）

Sanya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Measures (Trial)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30 【生效日期】2023-11-10

《办法》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9日。旨在加强本市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适用于三亚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利用、处置以及监督管理。

《办法》共43条，其中主要对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危废单位的管理制度与管理人员，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和记录，一体化、信息化和智慧管理，产废单位闭环管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处置以及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等均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和要求。

北京市关于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管理的通告（2023年发布）

Notic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trictly Implementing the Managem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Content Limits in Architectural Coatings and Adhesive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28 【生效日期】2023-09-28

《通知》旨在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改善

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主要内容包括：

1. 北京市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产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符合北京市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2. 北京市禁止生产有机溶剂型涂料、胶粘剂产品，同时对投入销售的产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在最小销售包装标志、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执行该标准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销售。
3. 全面清理库存，不得采购、销售来源不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不符合北京市相关地方标准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产品。

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2023年发布）

Shaanxi Provincial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to Support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Air Quality Implementation Plan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12 【生效日期】2023-09-12

《方案》旨在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通过落实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控制涉气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方案》的主要任务包括：开展从严许可排放量试点工作，精细化管控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现绩效分级与排污许可联动，依证实施特殊时段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等。其中要求，排污单位应严格编制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确保自行监测报告质量并完整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山东省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指南（2023年发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Fire Protection Design Review and Acceptance of Existing Building Renovation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12 【生效日期】2023-10-12

《指南》旨在完善既有建筑消防改造利用技术依据，保障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质量安全，适用于在确保不低于原建筑物建成时的消防安全水平前提下，鼓励既有建筑改善与提升。

《指南》共6章，其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基本规定，建筑防火与消防救援设施，消防给水，防烟排烟，电气。明确了不同改造形式中，原有标准和现行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山东省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安徽省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事项的通知（2023年发布）

Notice of Anhui Province on Further Clarifying the Management of Special Construction Worker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12 【生效日期】2023-10-12

《通知》旨在规范安徽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主要内容为：

1. 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电焊作业的人员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活动。
2. 建设主管部门目前不再颁发建筑电焊工证书，建筑施工领域从事焊接、切割作业的人员如需办理新证，应向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培训考核和审批要求办理。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的意见（2023年发布）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Groundwater Management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28 【生效日期】2024-01-01

《意见》旨在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适用于强化地下水量和水位双控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健全地下水管理与保护长效机制。《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其中提到：实行水量水位双控管理、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加强地下水位监测管理、加快建设地下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等。

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2023年发布）

Anhui Province's Opinion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Emission Trading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26 【生效日期】2023-12-01

《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旨在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激励排污单位污染减排，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明确实施范围，合理核定权属，规范工作流程，健全交易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等。其中，排污许可证作为排污权登记确认的有效凭证，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暂通过无偿分配获取使用；交易主体通过排污权交易系统发起交易请求，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交易，交易生效后，排污单位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变更登记手续。

#REF!

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Industrial Solid Waste in Suqian City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10 【生效日期】2024-01-01

《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适用于宿迁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条例》共五章36条，主要为：总则、污染防治、保障与监管、法律责任、附则。其中要求：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识别工业固体废物和副产品，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副产品进行使用、流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2.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工业危险废物的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3.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川省关于集中开展电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2023年发布）

Notice of Sichuan Province on the Special Action for Investig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Hidden Dangers of Elevator Accident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26 【生效日期】2023-10-26

《通知》旨在汲取电梯较大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有关加强电梯安全监管批示的要求，从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底，在四川省集中开展电梯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以及工作要求。其中，
1. 电梯使用单位即日起至11月30日，对于电梯的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依据《通知》相关要求自查自纠。
 2. 即日起至12月31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质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包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2023年发布）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Outsourcing Operation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21 【生效日期】2023-09-21

《措施》旨在全面加强外包作业过程安全管控，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措施》文件中共包括17条具体措施，分别规定了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各自需承担的责任及采取的措施。

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十条措施（2023年发布）

Shaanxi Province's Ten Measures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Confined Space Operations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09-18 【生效日期】2023-09-18

《措施》旨在深刻汲取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提高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措施》文件中共包括10条具体措施，分别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实施单位、作业现场负责人、作业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各自需承担的责任及采取的措施，同时对于有限空间作业发生事故后的举措及报告做出了规定。

海南省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指引（2023年发布）

Hainan Provincial Guidelines for Fire Safety in Building Construction (2023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3-10-23 【生效日期】2023-10-23

《指引》旨在进一步加强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不断提高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防火安全意识，减少建筑施工火灾事故的发生。

《指引》主要内容包括：消防概述，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如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消防栓箱、干粉灭火器等，应急救援方法，检查主要依据，以及施工消防安全检查的工作内容和检查阶段。其中，对于各施工现场消防设施的规格、配置和使用，应急救援方法中灭火器的类型选择，固体材料火、液体火、气体火、金属火、带电火的扑救均作出了详细的说明指引。

希望长期收到？[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 [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 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 风险管理一点通



法规库